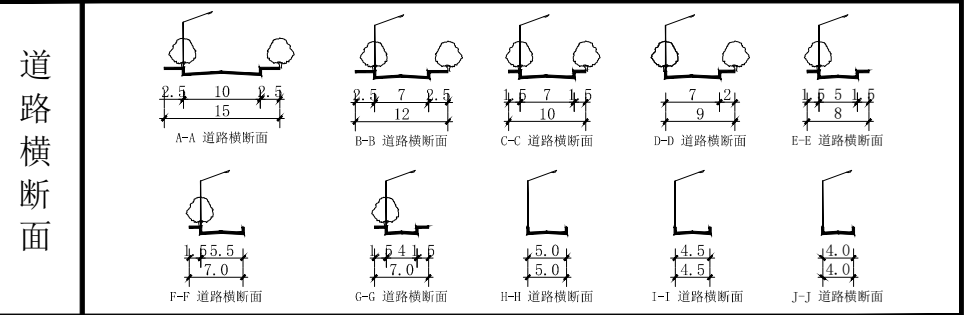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控制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配套设施
B-04-01	0901	商业用地	1787.77	4.0 ≤ FAR ≤ 5.0	BD ≤ 80	BH ≤ 30	—	—
B-04-02	0701	城镇住宅用地	248.53	2.5 ≤ FAR ≤ 3.0	BD ≤ 80	BH ≤ 18	GAR ≥ 10	—
B-04-03	0901	商业用地	6610.12	2.5 ≤ FAR ≤ 3.5	BD ≤ 65	BH ≤ 24	GAR ≥ 10	市场、垃圾收集点
B-04-04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16100.29	1.5 ≤ FAR ≤ 2.0	BD ≤ 40	BH ≤ 24	GAR ≥ 25	党政机关、警务站、垃圾收集点



图例

	地块编号、用地代码		规划标高		文化活动中心
	地块界线		转弯半径		文化活动室
	建筑退界线		转弯半径(米)		体育场
	道路红线、绿线、中心线		道路坡度、坡向、坡长		体育活动馆
	城市绿线		党政机关		体育设施
	城市黄线		公安局		敬老院
	城市蓝线		派出所		市场
	城市紫线		村委会		金融网点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村/居委会		客运站
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	中学		社会停车场
	尺寸标注(米)		小学		加油站
	道路断面符号		幼儿园		充电站
	控制点坐标		医院		广场
	设计高程、原始高程		社区卫生室		变电站
	文化活动中心		污水处理厂		电信分局
	文化活动室		电信模块局		邮政局
	体育场		公共厕所		垃圾转运站
	体育活动馆		垃圾收集点		消防站

- ### 备注
- 本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分类代号采用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 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。
 - 新增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：临干道后退5.0米，支路后退2米。现状地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低要求：临干道后退3.0米，支路后退1米。
 - 本地块的开发建设与配套设施参照规划文本、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 - 本控制图则的所有控制内容，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后退红线距离、配套设施项目和规模为强制性内容，其余为指导性内容。
 - 沿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切点向干道延伸30米，向支路延伸20米，特殊情况不小于20米，为机动车禁止开口段。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的距离按本图执行，交通、市政、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经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其开口。
 - 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进行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，经审查通过后，再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 - 现状地块控制指标保留原有指标不变，如有地块拆除新建的，则新建区域控制指标按照本图则以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 - 现状城镇住宅用地的村落区域，允许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情况下重建，重建建筑高度：原则上按照规划上限控制，特殊情况临街层数不得高于5层，村落内部区域不得高于3层，建设方案需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，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 - 现状民居原址重建，改建规模原则上原址、原规模重建，确需扩大规模，不得高于现状建筑规模的1.25倍，建设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论证，县规委会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西藏江达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

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规划图则

2025.12

B-04-01——B-04-04